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冀农厅办发〔2026〕13号

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 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，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：

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已陆续下达有关市县。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有关政策有效落实，推动我省“三农”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省厅制定了《河北省2026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市要牵头制定全市总体实施方案，于2026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（盖章电子版）。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的本级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审批后，由市级项目主管单位于2026年7月底前汇总报送省厅项目主管处室备案。

联系人: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曹世茹: 0311-86256756

王佳新 景跃宗: 0311-86256738

邮 箱: nytcwcys@163.com

通讯地址: 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88 号



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

为做好 2026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“三农”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坚持农用优先、产业导向、多措并举。2026 年中央资金下达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7035 万元，聚焦秸秆资源量较大县（市、区）和处理难度大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支持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县”），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，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，培育壮大秸秆离田利用产业，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，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，推动秸秆收储运体系更加健全，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、高值化、产业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，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建设 3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资金安排及任务分解见附件 1）。通过重点县建设，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，秸秆饲

料化利用加快发展，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高，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，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，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。全省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：

数量指标：建设 3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；

质量指标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% 以上，秸秆饲料化利用县的秸秆饲料化利用率 $\geq 30\%$ 或比 2025 年提高 10%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和主体

（一）项目实施内容

通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和离田利用效益，实施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和清洁离田，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、离田利用有效模式；建立秸秆台账制度，加强台账数据分析应用；科学布设标准化秸秆收储站点，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，开展专业化、精细化运管服务，打通秸秆产业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培优扶强一批掌握核心技术、产品附加值较高、服务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；集中打造一批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带，整区域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和水平；实施秸秆收集、储运、加工、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、全价值链提升，扩大秸秆加工转化规模，促进秸秆集约化高效利用；鼓励有基础、有意愿的重点县，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体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，牵头负责项目实施。

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（农业）合作社、农机专业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草食畜养殖场（户），支持对象尽量集中、避免过于分散，遴选过程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程序要规范合理。

四、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

（一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

1. 秸秆科学还田。充分考虑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，聚焦玉米、小麦、水稻等主要农作物，因地制宜推广覆盖、翻埋、碎混、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措施，集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，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的应用覆盖率。在秸秆还田沃土县，支持制定各具特色的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规程，带动开展规范化、机械化还田作业。满足农户（经营主体）对机械化秸秆还田机具的需求，对秸秆还田农机具购置及作业等进行补贴。其中：相关设备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；对实施秸秆深埋还田、碎混还田、覆盖还田少免耕、快速腐熟还田、腐熟剂抛撒作业的，作业补贴不高于 20 元/亩；购买腐熟剂补贴不高于 5 元/公斤。

2. 秸秆肥料化利用。对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生产有机肥的主体，购置专用生产设备进行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，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（收储运及离田利用过程中，不同含水率的秸秆利用量统一折算为含水率为 15% 的风干秸秆重量）。

3. 秸秆饲料化利用。推进生物菌剂、酶制剂、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，加快秸秆颗粒饲料、清选揉丝、破壁处理、菌酶发酵、全日粮配方等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配套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高效智能装备，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，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技术水平，逐步建立秸秆饲料生产与利用标准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，培育秸秆饲料化龙头企业，集中资源跨县区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优势产业带。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、种养结合、秸秆青贮、打捆、压块、膨化处理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

4. 秸秆能源化利用。因地制宜推广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、打捆直燃、沼气、生物天然气、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，替代传统散煤、薪柴等，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。用于秸秆沼气工程、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

5. 秸秆基料化利用。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、育苗基质、栽培基质等，用于菌菇生产、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、改良土壤等。主要用于与基料化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、灭菌等加工设备，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利用秸秆进行基料化利用进行补贴，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。

6. 秸秆原料化利用。鼓励以秸秆为原料，生产非木浆纸、人造板材、复合材料等产品，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。主要用

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、工业用纤维、造纸、秸秆碳、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，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。

7.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术和机具，培育收储运主体，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因地制宜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中心和收储点，配齐成套仓储、粉碎、打包设备等，推动秸秆收储从“粗放式”向标准化、规模化、安全化、环保化转型，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。鼓励已建、在建和新建农事（农机）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。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，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。

8. 开展监测评价。规范开展秸秆资源数据采集，按时报送县域秸秆产生利用相关信息，落实资源信息分级核查责任，压实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。其中，还田比例高于 40% 的重点县，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，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，重点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质量、作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等方面的影响（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《2026 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技术方案》）。已经连续三年（以上）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的重点县，同时对历年数据

及监测情况，统一进行分析研究，形成分析报告。

9.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转化。围绕秸秆还田沃土、秸秆饲料转化增值、清洁能源、产业化高值利用等进行技术创新实践与服务。围绕秸秆还田沃土模式，建立县域范围内秸秆还田技术规程，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。围绕秸秆综合化利用模式，加快推广技术含量高、经济效益好的成熟适用技术模式，遴选一批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产品，加快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。

10. 加强秸秆资源供需对接服务。强化数据挖掘应用，充分发挥秸秆资源数据在产业布局、主体培育、收储运体系完善等方面的作用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跟踪市场主体收储、加工、利用动态，探索建立供需对接服务平台，促进秸秆产业上下游、产供销高效衔接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

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，突出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和高质量发展，各项目县自筹资金（包括县级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投入）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%。

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贴息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资产折股量化、设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。其中，技术示范、监测评价、总结推广、效果评估等政府购买服务（技术类）支出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10%。

项目县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用于规划制定、宣传培训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考核

等工作，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

按照市级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，实行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。省级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项目指导。

（四）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

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底。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：

2026 年 6 月-2026 年 7 月底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确定具体实施区域、任务目标、补助环节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、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，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，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，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2026 年 8 月-2026 年 11 月，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；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、离田利用及收储运；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、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。

2026 年 11 月-2026 年 12 月，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保证及时到位。

2027 年 1 月底前，完成扫尾工作，县级按要求进行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加强对秸

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、调度推进及绩效评价。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压实相关单位和主体责任，构建多方参与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强化组织管理，做好县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统筹规划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编制实施方案。依据年度重点任务安排，结合秸秆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，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重点县按照省级方案部署要求，高质量编制县级实施方案（参照附件2），明确任务目标、实施内容、资金安排等。

（三）规范项目实施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制定工作台账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，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项目实施成效，购置的农机具应标识年度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字样。对秸秆还田和腐熟剂抛洒作业面积判定、收储秸秆数量核验等关键补贴环节，要实行全流程管理，多环节验证数据真实性。要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，建立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重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按照“资金与任务相匹配”原则，根据项目任务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资金，杜绝套取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不允许列支办公、差旅、邮电等工作性经费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。要强化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管理，规范补贴发放，

不得将资金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，不得与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在同一实施内容上叠加补贴，不得对同一秸秆在还离田、收储运多环节重复补贴。各项目承担企业，应账簿健全，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，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。各项目承担农机（农业）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，要有规范的章程、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要素支撑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、土地、税收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各重点县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，明确在资金、土地、科技、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。推动地方科技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倾斜，加大关键技术研发和装备研发力度。充分发挥秸秆利用各级专家团队作用，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还田指导服务，支持开展科技合作，解决离田利用技术难题。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多渠道、多形式筹措资金，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。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秸秆绿色信贷、收储保险等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（六）加大科普宣传。认真总结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、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提高耕地质量、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作用。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力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。

有关市完成对辖区内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批复后，市

级批复与县级方案（一式三份），务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，以市为单位统一报省级备案，并同时通过“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111.62.27.193:8070/Home/Login>）项目库备案。

联系人：

省农业农村厅资环处

江 燕 电话：0311-86256875

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

吕志强 电话：0311-85210078

电子邮箱：hbkjzx2020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3 号 C 座 209 室

附件：1. 2026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

2. 2026 年河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2026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

序号	产出指标						
	县名	资金 (万元)	饲料化利用 重点县 (个)	重点县秸秆 综合利用率	布设秸秆还田生态 效益监测点 (个)	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 资源信息 (套)	市级以上媒体 宣传 (次)
1	晋州市	688		≥97%	≥1	1	1
2	平山县	540		≥97%	≥1	1	1
3	行唐县	651		≥97%	≥1	1	1
4	元氏县	514		≥97%	≥1	1	1
5	丰南区	549	1	≥97%		1	1
6	海港经济开发区	465	1	≥97%		1	1
7	丰润区	545	1	≥97%		1	1
8	抚宁区	578	1	≥97%		1	1
9	肥乡区	625		≥97%	≥1	1	1
10	鸡泽县	496		≥97%	≥1	1	1
11	大名县	600	1	≥97%	≥1	1	1
12	武安市	499	1	≥97%	≥1	1	1
13	任泽区	516		≥97%	≥1	1	1
14	柏乡县	520		≥97%	≥1	1	1
15	清苑区	690		≥97%	≥1	1	1

序号	产出指标						
	县名	资金 (万元)	饲料化利用 重点县(个)	重点县秸秆 综合利用率	布设秸秆还田生态 效益监测点(个)	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 资源信息(套)	市级以上媒体 宣传(次)
16	高碑店市	552		≥97%	≥1	1	1
17	望都县	542		≥97%	≥1	1	1
18	涿鹿县	535	1	≥97%		1	1
19	张北县	476		≥97%		1	1
20	沽源县	589		≥97%	≥1	1	1
21	泊头市	574		≥97%	≥1	1	1
22	任丘市	553		≥97%	≥1	1	1
23	南皮县	668		≥97%	≥1	1	1
24	黄骅市	550	1	≥97%	≥1	1	1
25	大城县	601		≥97%	≥1	1	1
26	香河县	530	1	≥97%	≥1	1	1
27	景县	580		≥97%	≥1	1	1
28	饶阳县	535		≥97%	≥1	1	1
29	雄县	642		≥97%	≥1	1	1
30	定州市	632		≥97%	≥1	1	1

注：秸秆饲料化利用县，资金应主要用于秸秆饲料化利用，形成可持续的利用模式，秸秆饲料化利用率≥30%或比2025年提高10%。

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县级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阐述该项目实施的相关背景，包括当地自然条件、耕地面积、粮食种植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现状。

2. 秸秆综合利用现状，包括秸秆产生量、可收集量、秸秆综合利用量（市场主体利用情况和农户分散利用情况）、秸秆综合利用率、主要秸秆利用方向、现有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数量及规模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必要性

主要分析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需求，阐述通过项目建设拟解决的问题等。

三、建设思路与目标

（一）建设思路。阐述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、建设模式、基本原则等。

（二）预期目标。项目建设目标，包括实施该项目规模与布局、技术路径，具体建设目标和指标等。（围绕秸秆利用主攻方向提出项目预期建设成效、秸秆加工转化能力、收储运体系建设目标等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结合当地秸秆综合利用实际，提出具体建设内容，包括明确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规模、采用的技术工艺路线、设备选型、项目实施监测方案等。建设内容要突出当地特点，充分利用当地资源条件，符合当地对秸秆综合利用的需求。

五、投资概算与效益分析

明确每部分建设内容的投资，要细化设备等投资（列表），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，要说明这两部分费用的建设内容；分析该项目的实施，对当地产生的社会、经济和环境效益。

六、项目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资金下达至 2026 年 12 月，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。

七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

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的具体办法及措施，包括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、工作机制、资金保障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考核等。